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南自”、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:30 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国电南自（浦口）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志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、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公司现任监事将继续履职至公司新任监事选举产生之日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：宋志强先生、白延辉先生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新任监事将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。

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该事项将向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报。

详见《国电南自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》；
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《国电南自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宋志强先生，1976年11月出生，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，大学本科，高级审计师。曾任：审计署太原特派办企业审计处副处长，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（纪检办公室）副主任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北京监督中心审计处副处长、处长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驻北京审计处处长。现任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。截至目前，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。宋志强先生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任副主任，在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，在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，除此以外，宋志强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白延辉先生，1967年7月出生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央党校大学，经济管理专业。曾任：新疆昌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、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，新疆华电红雁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，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，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（纪检办公室）主任。现任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驻南京审计处副处长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截至目前，白延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。白延辉先生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驻南京审计处任副处长，除此以外，白延辉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